

經營中增加基地面積併變更加油機、油槽申請書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主旨：本公司（站）申請變更業經核准經營之 加油站基地面積、加油機型式、數量、油槽數量，請 查照。

說明：

一、原核准 基地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擬增加 地號，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

（變更原因說明： _____ ）

- 加油機計 槍 台、 槍 台，擬變更為 槍 台、 槍 台
- 油槽 公秉 個，擬變更為 公秉 個
- 其他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地區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增加基地面積檢附）
- 經地方政府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從未變更者檢附）乙份。
-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乙份（曾經變更檢附）
- 該加油站變更加油機型式、數量或油槽設置後營運設施後註明各加油機型式及售油種類之平面配置藍曬圖 6 份（比例尺 1：200）
- 原核准加油機型式、數量及油槽同意函影本。
-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檢附）
- 其他：審查費 2000 元

備註：所有申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營業主體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